

銘傳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83)人(一)第 0310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86)人(一)第 860466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7)人(一)第 8614970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人(一)第 9200893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退撫會(96)基字第 0238 號函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退撫會(97)基字第 0125 號函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儲金業字第 1020000250 號審核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有所依據，參照教育部頒訂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助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本辦法計算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或得依敘薪通知書，最後考核通知書或年資(功)加薪(俸)通知書，採計其原經主管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任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按年或酌予採計提敘薪級。但均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初任助教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助教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職員工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但在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七條 本校初任工友依其工作性質，分為「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凡擔任校車司機及一般警衛工作者，得以技術工友僱用，以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餉之限制。
- 第八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職員、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獲學位之應敘薪級時，得予改敘。
- 第九條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五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力資源處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辦理學歷查證。

第十條 教師、助教、職員、工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之薪給，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銘傳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薪額	770	740	710	680	650	62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275	260	245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職務名稱	770	校 長、教 授										680—475																											
		710					副 教 授										600—390																						
		650			助 理 教 授												500—310																						
		625				講 師													450—245																				
		450										助 教										330—200																	
附註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二、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3.21 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50 元起敘。 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3.21 修正施行後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90 元起敘。 四、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 五、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比照教師薪級。																																						

附表二 銘傳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薪額	770	740	710	680	650	62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330	310	290	275	260	245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職務名稱	770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長										650—475																											
		740					處、館、室、中心主任(一)										600—475																						
		710				專 門 委 員												575—370																					
		710				董 事 會 秘 書													575—310																				
		625					編 纂										450—370																						
		625					組長、技正、中心主任(二)各處(院、室)秘書													450—310																			
		525								編審、輔導員、專員										390—275																			
		525								醫 師										390—245																			
		475										護 理 師										350—190																	
		475										組 員、技 士															350—160												
		410												技 佐、護 士												230—140													
		310															辦 事 員、管 理 員										200—140												
	275																		書 記										180—90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薪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核備者為準。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